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交易

- (1) 關於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 (2)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及
- (3) 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

(1) 關於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的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 I，合同總額為 34,048,000 港元。

(2)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據此，力安同意按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的數據大廳的保安系統工程 II，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 13,387,000 港元。

(3) 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建築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建築已同意就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 MEGA IDC 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合同總額為 15,4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1,720,026,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54%。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鴻基建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新鴻基建築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系統工程及認可人士工作會及將會由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進行開展，以及均與該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保安系統工程及認可人士工作相關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關於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 I。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力安同意按照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的條款，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 I。
- 合同總額 : 34,048,000 港元，為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合同總額。
- 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為接獲的報價中最低，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保安系統工程 I 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工程量而釐定。
-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應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按進度向力安支付款項（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的 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應於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向力安支付。
- 保安系統工程 I 的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保安系統工程 I 的動工日期預期為 2023 年第一季內。保安系統工程 I 預期將於 2023 年第三季竣工。

(2)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據此，力安同意按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數據大廳之保安系統工程 II。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力安同意按互聯優勢的要求，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條款為數據大廳進行開展、負責及完成保安系統工程 II。
- 合同總額 : 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總合同金額最高為 13,387,000 港元。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為接獲的報價中最低，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工程量而釐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應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按進度向力安支付款項（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之 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應於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向力安支付。
- 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預期動工日期 : 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開展視乎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於確認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後，動工日期由互聯優勢與力安之間釐定。

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及海纜登陸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投資以確保新設施都是最先進的。保安系統工程（構成該項目項下工程的一部分）需要於建設、機電工程，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方面的技術專長。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力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而力安於其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善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力安的專長，並委任力安進行開展、負責及完成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的保安系統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定價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建築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建築已同意就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 MEGA IDC 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新鴻基建築（作為認可人士）
主要事項	:	互聯優勢已委聘新鴻基建築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方案大綱、項目設計、合同文件及樓宇建築的顧問服務。認可人士工作的委聘期將由互聯優勢及新鴻基建築根據該項目的動工及竣工情況釐定。

合同總額 : 15,400,000 港元，為根據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互聯優勢應付予新鴻基建築的合同總額。

認可人士工作合同總額乃與新鴻基建築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參考新鴻基建築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認可人士工作的複雜性、質素及工作量。

認可人士工作合同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按進度向新鴻基建築支付款項：-

工程進度	百分比(%)	金額 (港元)
協議確認後	5	770,000
提交第一份建築圖則後	10	1,540,000
屋宇署批准第一份建築圖則後	10	1,540,000
出具主要合同後	10	1,540,000
獲授主要合同後	10	1,540,000
一期工程完成 50%後	10	1,540,000
一期工程獲發入伙紙後	10	1,540,000
二期工程完成 50%後	10	1,540,000
二期工程獲發入伙紙後	10	1,540,000
獲發完工證後	10	1,540,000
缺陷責任期結束後	5	770,000
總計	100	15,400,000

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認可人士工作（構成該項目項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於建築、合規及合同管理方面的技術專長。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新鴻基建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而新鴻基建築於其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善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新鴻基建築的專長，並委任新鴻基建築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可能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1,720,026,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54%。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鴻基建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新鴻基建築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系統工程及認可人士工作會及將會由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進行開展，以及均與該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保安系統工程及認可人士工作相關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陳康祺先生亦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建築的董事，彼等均於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有關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於就批准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蕭漢華先生及劉若虹女士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於就批准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力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

新鴻基建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	指	與認可人士工作相關，由新鴻基建築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收費建議，以及由互聯優勢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 日並由新鴻基建築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接納的採購訂單所構成的協議
「認可人士工作」	指	就該項目所進行的認可人士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方案大綱、項目設計、合同文件及樓宇建築的顧問服務
「認可人士工作合同總額」	指	15,400,000 港元，為根據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互聯優勢應付予新鴻基建築的合同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公共區域」	指	MEGA IDC 的 A 座之公共區域及 MEGA IDC 的園區邊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據大廳」	指	MEGA IDC 的 A 座（共 7 層）的數據大廳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指	iAdvantage Limited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的土地
「力安」	指	Lik On Security Limited 力安護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IDC」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高端數據中心（包括 A 座及 B 座兩幢大樓），最大總樓面面積為約 1,200,000 平方呎
「該項目」	指	於該土地上的地盤發展及 MEGA IDC 的興建
「保安系統工程」	指	保安系統工程 I 及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統稱
「保安系統工程 I」	指	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
「保安系統工程 II」	指	建議之保安系統工程，包括按互聯優勢的要求為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指	與公共區域之保安系統工程 I 相關，由力安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報價單，以及由互聯優勢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8 日並由力安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接納的採購訂單所構成的合同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指	與數據大廳之保安系統工程 II 相關，由力安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報價單，以及由力安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9 日並由互聯優勢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接納的協議書所構成的合同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指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統稱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	指	34,048,000 港元，為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合同總額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	指	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 13,387,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建築」	指	Sun Hung Kai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imited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